**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2018年前三季度**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提取的案件数据（除执行案件）和执行局提供的长春林区法院执行案件数据，我们对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现报告如下：

**一、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旧存各类案件52件, 新收668件，旧存加新收合计720件，结案611件，结案率为84.86%，未结案件109件。

2018年前三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旧存减少25件，下降32.47%；新收减少184件，下降21.60%；旧存加新收合计减少209件，下降22.50%； 结案减少188件，下降23.53%；结案率下降1.15个百分点； 未结案件减少21件，下降16.15%。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如图1所示：

**图1 两级法院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

（单位：件）

3.5%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案件结收比（已结案件数/新收案件数）为91.47%，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93.78%，下降2.31个百分点。

**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工作总体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旧存审判类案件35件，新收519件，旧存加新收合计554件，结案477件，未结案件77件。结案率为86.1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36%）。

2018年前三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审判类案件旧存减少23件，下降39.66%；新收减少132件，下降20.28%；旧存加新收合计减少155件，下降21.86%；结案减少156件，下降24.64%；结案率下降3.18个百分点；未结案件增加1件，上升1.32%。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如图2所示：

**图2 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

（单位：件）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86.10%，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89.28%，下降3.18个百分点。白石山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78.13%，抚松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81.94%，其他各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均超过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平均结案率。各院结案率情况如图3所示：

**图3 各院结案率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30.5天（包含扣除审限天数的平均审理天数为37.4天），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33天（包含扣除审限天数的平均审理天数为59.5天），减少2.5天。各主要类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民事一审案件32.3天，民事二审案件31.1天，刑事一审案件21.8天，刑事二审案件32.6天，行政一审63.4天，行政二审案件28.4天，审查监督案件59天（均未包含扣除审限天数）。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如图4所示：

**图4 两级法院主要类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

（单位：天）

**三、两级法院新收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共新收审判类案件519件，与2017年同期新收的651件相比，减少132件，下降20.28%。其中，新收一审案件438件（民事300件，刑事125件，行政13件），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459件，下降4.58%；新收二审案件61件（民事45件，刑事7件，行政9件），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53件，上升15.09%；新收再审案件2件（民事1件，刑事1件），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3件，下降33.33%，新收审查监督案件6件（民事3件，刑事3件），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17件，下降64.71%。

**(一) 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按新收案件占两级法院新收案件的比例排序，由高到低分别为：抚松院26.97%、红石院19.85%、中院15.22%、江源院14.64%、临江院11.75%、白石山院11.56%。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如图5所示：

**图5 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二）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中院和抚松院新收审判类案件数量上升幅度较大，分别上升27.42%、25%。红石院新收审判类案件下降幅度较大，下降62.27%。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如图6所示：

**图6 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单位：件）**

**四、两级法院审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共审结审判类案件477件，与2017年同期审结的633件相比，减少156件，下降24.64%。

**(一) 各院审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按审结案件占两级法院审结案件的比例排序，由高到低分别为：抚松院24.74%、红石院22.43%、中院14.88%、江源院14.68%、临江院12.79%、白石山院10.48%。各院审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如图7所示：

**图7 各院审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二）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中院和临江院审结审判类案件数量分别上升31.48%、12.96%，其他各院均有所下降。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如图8所示：

**图8 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单位：件）**

**(三)各院审结案件的审判程序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审结一审案件399件，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561件，减少162件，下降28.88%；审结二审案件58件，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45件，增加13件，上升28.89%；审结再审案件2件，与2017年前三季度的2件持平。

2018年前三季度，各院共审结民事一审案件271件，民事二审案件42件，民事特别案件3件，民事再审案件1件，分别占全部民事案件367件（新收347件，旧存20件）的73.84%、11.44%、0.82%、0.27%。

2018年前三季度，各院共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16件，刑事二审案件7件，刑事再审案件1件，分别占全部刑事案件139件（新收133件，旧存6件）的83.45%、5.03%、0.71%。

2018年前三季度，各院共审结行政一审案件12件，行政二审案件9件，分别占全部行政案件22件（新收22件，旧存0件）的59.09%、40.91%。

**(四)各院审结案件的案由、罪名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审结民事案件中，数量较多、占比较大的案由分别是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150件，占已审结民事案件317件的47.32%）、婚姻家庭、继承纠纷（62件，占已审结民事案件317件的19.56%）、物权纠纷（55件，占已审结民事案件317件的17.35%）。

两级法院审结刑事案件中，数量较多、占比较大的罪名分别是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45件，占已审结刑事案件124件的36.29%）与盗伐林木罪（26件，占已审结刑事案件124件的20.97%）。

**(五)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率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各院审结的一审案件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8.45%，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84.14%，下降5.69个百分点。各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情况如图9所示：

**图9 各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二审改判5件（抚松院1件刑事，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２件民事，１件因认定事实错误，1件因适用法律错误；江源院1件刑事，因认定事实错误），二审发回重审2件（江源院1件刑事，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临江院1件民事，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再审发回重审2件（中院1件刑事，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抚松院1件民事，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75%（上诉案件被改判数+上诉案件被发回重审数∕一审诉讼案件结案数），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1.78%，下降0.03个百分点；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45%（再审案件被改判数+再审案件被发回重审数∕生效案件总数），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0.17%，上升0.28个百分点。发改案件具体情况如图10所示：

**图10 发、改案件具体案件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号** | **案件名称** | **承办人** | **原审案号** | **原审法院** | **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原因** |
| 1 | （2018）吉76刑终2号 | 李跃鹏等故意伤害罪一案 | 蒲素 | （2017）吉7604刑初50号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
| 2 | （2018）吉76刑终1号 | 殷长喜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 | 姜玉先 | （2017）吉7605刑初28号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 认定事实错误 |
| 3 | （2018）吉76民终11号 | 刘玉芬诉张利华等合伙协议纠纷 | 李春玲 | （2017）吉7604民初86号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认定事实错误 |
| 4 | （2018）吉76民终4号 | 曹志洋等诉朱秀杰等提供劳务 | 李春玲 | （2017）吉7601民初26号 |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 5 | （2018）吉76刑终4号 | 苗成武敲诈勒索罪一案 | 蒲素 | （2017）吉7605刑初39号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 6 | （2018）吉76刑再1号 | 赵龙华盗伐林木罪再审一案 | 孟东华 | （2016）吉76刑终7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 7 | （2018）吉76民再1号 | 抚松县露水河鲲鹏酒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封硕 | (2015)抚林民初字第195号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 8 | （2018）吉76民终24号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 李群 | （2017）吉7605民初27号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 其他 |
| 9 | （2018）吉76民终25号 | 董恩洪诉吉林孙工集团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 李春玲 | （2015）吉7604民初21号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适用法律错误 |

**五、两级法院分月收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年1月，新收61件（一审48件，二审12件，再审1件），审结32件（审结一审24件，审结二审6件，审结再审2件），结收比为52.46%。

2月，新收53件（一审47件，二审4件，再审2件），审结53件（审结一审47件，审结二审4件，审结再审2件），结收比为100%。

3月，新收42件（一审40件，二审2件），审结37件（审结一审33件，审结二审3件，审结民特1件），结收比为88.10%。

4月，新收61件（一审58件，二审3件），审结56件（审结一审48件，审结二审8件），结收比为91.80%。

5月，新收76件（一审68件，二审5件，民特1件，审查监督2件），审结63件（审结一审57件，审结二审5件，审结民特1件），结收比为82.89%。

6月，新收42件（一审40件，二审2件），审结55件（审结一审53件，审结二审2件），结收比为130.95%。

7月，新收52件（一审42件，二审9件，审查监督1件），审结44件（审结一审39件，审结二审3件，审结民特1件，审结审查监督1件），结收比为84.62%。

8月，新收78件（一审55件，二审19件，赔偿1件，审查监督3件），审结66件（审结一审58件，审结二审6件，审结审查监督2件），结收比为84.62%。

9月，新收44件（一审42件，二审2件），审结63件（审结一审40件，审结二审21件，审结审查监督2件），结收比为143.18%。

2018年前三季度，1月、4月、5月、8月新收案件数量较多。2月结收比实现均衡，6月、9月结收比较高，其它月份结收比均低于100%。各院每月收结案总体情况如图11、图12、图13、图14、图15、图16、图17所示：

**图11 两级法院各月收结案总体情况（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52.46%；二月结收比为100%；三月结收比为88.10%；四月结收比为91.80%；五月结收比为82.89%；六月结收比为130.95%；七月结收比为84.62%；八月结收比为84.62%；九月结收比为143.18%）

**图12 中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收结比为53.33%；二月结收比为66.67%；三月结收比为150%；四月结收比为200%；五月结收比为62.5%；六月结收比为100%，七月结收比为50%；八月结收比为45%；九月结收比为420%）

**图13 白石山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40%；二月结收比为60%；三月结收比为27.27%；四月结收比为166.67%；五月结收比为100%；六月结收比为166.67%，七月结收比为25%；八月结收比为66.67%；九月结收比为160%）

**图14 红石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88.89%；二月结收比为84%；三月结收比为120%；四月结收比为240%；五月结收比为46.15%；六月结收比为45.45%，七月结收比为600%；八月结收比为100%；九月结收比为233%）

**图15 临江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66.67%%；二月结收比为100%；三月结收比为100%；四月结收比为116.67%；五月结收比为77.78%；六月结收比为112.5%，七月结收比为85.71%；八月结收比为180%；九月结收比为100%）

**图16 抚松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47.37%；二月结收比为128.57%；三月结收比为110%；四月结收比为63.64%；五月结收比为105.26%；六月结收比为162.5%）

**图17 江源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30%；二月结收比为333.33%；三月结收比为80%；四月结收比为17.65%；五月结收比为100%；六月结收比为228.57%，七月结收比为80%；八月结收比为75%；九月结收比为200%）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结收比（已结案件数/新收案件数）为92.14%，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97.49%，下降5.35个百分点。各院结收比由高到低排序分别为：红石院104.90%、临江院100%、江源院92%、中院90.79%、抚松院84.06%、白石山院83.05%。

**六、两级法院未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两级法院未结审判类案件77件，与2017年同期未结的76件相比，增加少1件，上升1.32%。

**(一) 各院未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按未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未结案件的比例排序，由高到低分别为：抚松院33.77%、白石山院18.18%、红石院15.58%、中院14.29%、江源院11.69%、临江院6.49%。各院未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如图18所示：

**图18 各院未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二）各院未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抚松院、江源院、白石山院未结案件有所上升，其他各院未结案件均有所下降。各院未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如图19所示：

**图19 各院未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单位：件）**

**七、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两级法院审理时间超过一年（自立案之日起计算，不考虑扣除审限情况）的未结诉讼案件共8件，均为红石院案件，未结原因为被告人涉嫌犯罪在南京羁押，当地规定不允许向在押人员送达司法文书(现已审结7件，另外1件十一月份能够审结)。红石院未结案件具体情况如图20所示：

**图20 各院长期未结案件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号** | **案件名称** | **立案****日期** | **法院名称** | **扣除审限** | **实际审理** | **法定审限** | **实际审限** | **审限届满日期** |
| 1 | （2017）吉7603民初28号 | 鲍成梅等诉王佩伍等追偿权纠纷一案 | 2017-04-24 | 红石院 | 357 | 79 | 183 | 183 | 2018-10-17 |
| 2 | （2017）吉7603民申2号 | 民事侯卫东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3 | （2017）吉7603民申3号 | 民事胡本平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4 | （2017）吉7603民申4号 | 民事张振国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0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5 | （2017）吉7603民申5号 | 民事唐朝君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6 | （2017）吉7603民申6号 | 民事潘立伟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0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7 | （2017）吉7603民申7号 | 民事陈东胜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8 | （2017）吉7603民申8号 | 民事赵春荣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八、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一）全部执行类案件**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旧存执行案件17件，新收149件，旧存加新收合计166件，结案134件，结案率为80.72%,未结案件32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到位金额530.26万元，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82.57万元。

2018年前三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旧存减少2件，下降10.53%；新收减少52件，下降25.87%；旧存加新收合计减少54件，下降24.55%；结案减少32件，下降19.28 %；结案率上升5.27个百分点。

**（二）首次执行案件**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首次执行案件总数111件，其中旧存首次执行案件14件，新收首次执行案件97件。长春林区两级法院新收首次执行案件最多的两个基层法院分别是抚松林区基层法院37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29件。

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66件（执行完毕37件，终结执行28件，驳回申请1件，不予执行0件，销案0件），终本22件，未结23件。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院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实际执结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59.46%；执行完毕率（执行完毕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33.33%；终本率（终本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19.81%。各院实际执结率、执行完毕率、终本率分别如图22、23、24所示：

**图22 各院实际执结率**

**图23 各院执行完毕率**

**图24 各院终本率**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首次执行实施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530.26万元，未执行到位金额1568.93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行到位金额/首次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33.80%。

实际执行到位金额530.26万元中，执行完毕案件结案金额369.78万元，终本案件已执行到位金额0.32万元，其他方式结案案件结案金额160.17万元。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52.68天，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结案数/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100%。

**（三）执行综合管理**

2018年前三季度，最高人民法院向两级法院发起各类执行督办46件（包括重点案件督办、舆情督办、信访督办等），办结46件，办结率100%，平均办理用时7.92天。

**九、数据分析**

**（一）收结存案件均呈下降趋势**

2018年前三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各类案件旧存案件数、新收案件数、已结案件数、未结案件数均呈下降趋势，旧存、新收、已结案件分别下降32.47%、21.60%、23.53%，审判类案件旧存、新收、已结案件分别下降39.66%、20.28%、24.64%。

**（二）新收一审案件量下降，新收二审案件量上升**

2018年前三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新收一审案件下降4.58%，新收二审案件上升15.09%。新收一审案件下降主要是由于红石院新收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比2017年同期减少155件（2017年前三季度红石院新收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175件；2018年前三季度红石院新收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20件）。新收二审案件上升主要是由于新收二审行政案件比2017年同期增加8件（2017年前三季度新收行政二审案件1件；2018年前三季度新收行政二审案件9件）。

**（三）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与结收比均有所下降**

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86.10%，与2017年同期相比，结案率下降3.18个百分点，结案率在全省法院排名第二，低于铁路法院4.21个百分点。白石山院、抚松院结案率低于两级法院平均结案率。2018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结收比为92.14%，7月、8月新收案件数量较多。2月结收比实现均衡，6月、9月结收比分别为130.95%、143.18%，其它月份结收比均低于100%。各院月度结收比均呈现出不均衡的态势，季度末突击结案问题突出，虽有一定的规律性、合理性，但集中结案是否存在案件质量隐患应引起重视。

**（四）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与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均有所上升**

2018年前三季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7.72%，同比下降4.97个百分点（省院审判绩效考核设定的基础比率90%）。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75%（省院审判绩效考核基础发改率指标值为3%），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1.78%，下降0.03个百分点；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45%（省院审判绩效考核基础发改率指标值为0.35%），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0.17%，上升0.28个百分点；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为5.99%（省院审判绩效考核申请再审、申诉率基础比率值为0.35%），同比2017年前三季度的4.59%，上升1.4个百分点，此项指标值目前全省最高。从申诉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看，有7件案件是与红石院的长期未结案件有关，向省院申诉的8件案件已结6件，结案方式都是驳回申诉，一方面说明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另一方面也说明有些案件的息诉服判效果不理想，当事人对法院以及法官的裁判结果不信服。

**十、下一步工作建议**

下一步，两级法院应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贯彻落实长春林区法院2018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执法办案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效率**

法官的执法办案能力直接关系到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全体审判人员要持续加强业务学习，紧密联系审判实务，研习法律规则，及时掌握上级法院的业务指导意见，达到理论学习与办案实践互相促进的效果，要在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背景下，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定的了解，规范审判权行使，把握好裁判尺度，防止同案异判现象的发生。此外，各院应结合本院实际，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审判效率。一是要坚持领导带头，抓好重点案件，重点环节，带头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发挥好院庭长示范带头作用，二是要强化月度均衡结案，避免年末突击结案造成案件质量隐患。既要保证年终结案率有所提升，又要做到有案必立，避免年末有案不立的现象发生；三是要持续加大执行案件执结力度，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二）进一步提高案件裁判质量**

一是要严格执行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把控案件流程管理，避免超审限、不规范延期审理等问题；二是对于发回和改判的案件应当认真研究，及时总结二审发改的理由；三是避免裁判文书出现低级错误，加强裁判文书写作质量；四是案件裁判要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全体法官应进一步做好释法明理、判后答疑工作，适度向当事人解释案件程序规则、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以期达到良好的息诉服判效果。

**（三）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

各院应进一步提升审判管理的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以审判管理“规范、保障、促进、服务”审判执行工作，依托人民法院大数据服务与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加强分析研判，努力解决态势分析中反映出的实际问题。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一八年十月十五日